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7號

原告 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明宏

被告 恆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0萬元本息、新臺幣（未標明幣別者下同）100萬元本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207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美金100萬元×原告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0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075）+100萬元=3,207萬5,000元】；又原告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給付3,000萬元本息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高者作為核算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0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2,8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6 書記官 黃品瑄